

彰化縣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 防制新興毒品及防制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微電影 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 (二) 教育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 喚起師生對毒品危害防制的重視，透過實作深化毒品危害防制概念。
- (二) 鼓勵學生運用科技，結合反毒知能拍攝微電影，透過影像創作，並於社群媒體中發表行銷，強化年輕學子反毒意識，內化於日常生活中，落實反毒理念。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在學之在籍學生。

五、作品主題：請就下面議題擇一創作

- (一) 防制新興毒品。
- (二) 防制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

六、作品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共二組；個人或團體(最多4位)均可，同一人限投一件作品參賽。

七、收件方式：

- (一) 報名表：請下載附件1，簽名後，掃描成PDF檔，檔名：學校 / 影片名稱，例如：陽明國中 / 快樂人生不吸毒（全隊填寫在同一份即可），於115年11月9日(一)起至11月13日(五)16:00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 ciying089@gmail.com 陳子晴小姐收，3個工作日內會回信告知。
- (二)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請下載附件二，俟得獎公告之後，再簽名填寫，寄送紙本繳交給主辦單位(方式及日期另行公告)。
- (三) 微電影作品收件日期：115年11月16日(一)起至11月20日(五)。

(四) 收件方式：<https://reurl.cc/8Ybnnbg> 或上傳 YouTube 後並提供網址至 ciying089@gmail.com(陳子晴小姐收)。

(五)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04-8850169黃勝豐教導主任。

八、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 國小組：30班以上之學校至少推派1件作品代表參賽，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2件，31-60班以下至多3件，61班以上至多4件。

(二) 國中組：12班以上學校至少1件，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2件，31-60班以下至多3件，61班以上至多4件。

(三) 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再推薦優良作品，若超出規定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班級數以115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

九、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 器材使用、微電影風格、拍攝手法不限。

(二) 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限，且影片標題設定為「115年度防制新興毒品及防制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微電影創作競賽-(作品名稱)」。

(三) 影片解析度、檔案格式及音訊檔案應符合高畫質 HD (1280x720)及最佳化基準。

(四) 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肖像權)。

(五) 影片語言：不限國語、台語或其他國語言，若有對話時，必需加上中文字幕。

(六) 影片長度：4分鐘至6分鐘。

(七) 主辦單位保留微電影審核權，若內容不符所需，將不進行評選。

(八) 未繳交報名表紙本(核章版)、著作權轉移同意書及電子檔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

十、評選：由指導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十一、 評分標準：

(一) 主題意涵及內容情節40%。

(二) 拍攝手法及表現技巧30%。

(三) 影片創意及啟發30%。

十二、 評審委員會決議後三週內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 系統公告得獎名單。

十三、 獎勵方式：

- (一) 特優2名，每組頒發2,000元禮券、每位參賽學生獎狀1紙。
- (二) 優等5名，每組頒發1,200元禮券、每位參賽學生獎狀1紙。
- (三) 甲等5名，每組頒發1,000元禮券、每位參賽學生獎狀1紙。
- (四) 佳作5名，每組頒發800元禮券、每位參賽學生獎狀1紙。
- (五) 指導獎：
 - 1. 特優：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
 - 2. 優等：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獎狀1紙。
 - 3. 甲等：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1紙。
 - 4. 佳作：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1紙。
- (六) 指導老師填報：
 - 1. 指導不同組別、多名獲獎，擇其中最優名次只能敘獎1次，不得重覆敘獎。指導獎名單以報名清冊為準，報名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
 - 2. 每件作品最多可由4位學生組隊參加，每件作品最多可填報2位指導教師。
- (七) 如未達評審水準，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
- (八) 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教育目的，有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作品之權利，以發揮毒品危害及性別事件防制推廣教育之功能。
- (二) 影片使用之影像、音樂等素材，不得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規範，違者相關法律責任自負。

十五、 經費來源：執行本案所需經費計畫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